

■ 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丛书
ZHENG FUSHE HUI GUAN LI YU GONG GONG FU WU CONG SHU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制度与实施

乔立娜 李鹏 编著

 中国人事出版社

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丛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与实施

乔立娜 李 鹏 编著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与实施/乔立娜,李鹏编著.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2010

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丛书

ISBN 978-7-5129-0028-8

I. ①政… II. ①乔…②李…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信息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6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7029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13.25 印张 211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84643933/64929211/64921644

发行部电话: 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renshipublish.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80497374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含义	(1)
一、政府信息	(1)
二、政府信息公开	(2)
三、政务公开	(3)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必要性	(4)
一、不断增强的公众民主意识要求政府信息公开	(5)
二、建立服务型政府需要政府信息公开	(6)
三、迅猛发展的信息技术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驱动力	(8)
第三节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展历程	(11)
一、起步和探索阶段 (1988—1999)	(11)
二、推进和加速阶段 (2000—2003)	(12)
三、制度化阶段 (2003 年至今)	(13)
第四节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取得的成就	(15)
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系建设卓有成效	(15)
二、政府网上信息公开初具规模	(18)
三、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日益丰富	(23)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日益多样	(24)
第二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27)
第一节 政府应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	(27)
一、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理解	(28)
二、关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的规定	(29)
三、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的解读	(30)

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应注意的问题·····	(33)
案例分析·····	(35)
第二节 政府依申请公开的信息范围·····	(38)
一、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理解·····	(39)
二、关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的规定·····	(40)
三、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的解读·····	(42)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应注意的问题·····	(43)
案例分析·····	(46)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例外原则·····	(47)
一、对例外原则的理解·····	(48)
二、关于例外原则适用范围的规定·····	(49)
三、对例外原则的解读·····	(51)
四、例外原则应注意的问题·····	(53)
案例分析·····	(55)

第三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 (57)

第一节 主流媒体公开·····	(59)
一、政府出版物公开·····	(59)
二、大众传媒公开·····	(61)
三、会议公开·····	(65)
案例分析·····	(67)
第二节 政府网站公开·····	(68)
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70)
二、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73)
三、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的表现形式·····	(76)
案例分析·····	(80)
第三节 查询场所公开·····	(82)
一、政务大厅·····	(82)
二、公共图书馆·····	(83)
三、国家档案馆·····	(85)
案例分析·····	(86)

第四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89)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应注意的问题	(90)
一、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确定的原则	(90)
二、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	(91)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程序	(102)
一、主动公开的程序设计	(102)
二、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系统的操作	(103)
三、主动公开的期限	(108)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程序	(109)
一、依申请公开的请求	(114)
二、依申请公开的答复	(115)
三、依申请公开的收费	(118)
第五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与保障	(121)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救济制度	(121)
一、制度设计	(121)
二、国内实践	(122)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25)
四、应对的主要策略	(127)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障制度	(132)
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	(132)
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	(142)
三、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	(145)
第六章 国际上的政府信息公开	(151)
第一节 国外政府信息公开实践	(151)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152)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	(157)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159)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	(161)

第二节 各国政府信息公开立法面临的挑战	(165)
一、信息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冲突	(165)
二、信息自由与个人隐私保护的矛盾	(167)
三、信息技术对信息公开的挑战	(169)
四、信息公开的长期性挑战	(170)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72)
附录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	(179)
附录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 意见（国办发〔2010〕5号）	(183)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86)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4)
参考文献	(198)
案例索引	(203)
后记	(204)

第一章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断推进和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以实现透明行政,已经在我国得到了有效而充分的运行实践。尤其是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法制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昭示我国朝着透明行政、依法行政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也预示着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迎来了崭新的发展机遇。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含义

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 2 条规定了“政府信息”的定义,即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这一定义主要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政府信息”中的政府是指狭义的政府而非广义政府

不同于有些国家的“政府信息”范围涵盖广义政府,即不仅包括行政机关,还包括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甚至军事机关的相关信息,根据《条例》的规定,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中所讲的“政府”仅指行政机关。近年来,我国立法机关的立法公开、司法机关的审务公开和检务公开、执政党机关的党务公开、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村务公开等公开活动都得到蓬勃发展,但这些机关、组织所公开的信息都不属于《条例》的适用范围。

2.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

首先,这里所说的行政机关是广义的,既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

门,又包括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授权组织。其中,授权组织除了根据授权行使行政职权外,还有其自身的业务活动。授权组织在根据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在开展自身业务活动时所形成的信息则不属于《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其次,从政府信息产生的方式看,政府信息不仅包括本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加工的信息,也包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从其他机关、组织、个人那里获取的信息。一般来说,政府履行职责可以分为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大方面。一方面来源于政府宏观管理活动的信息,相对比较抽象,并不涉及具体的行政管理相对方,比如政府机关出台的政策,这些信息大都属于政府依职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具有主动性,可以通过政务公报、新闻发布会、网络、报刊、电视等形式予以公开;另一方面来源于政府微观管理活动的信息,相对比较具体,往往涉及具体的行政管理相对方,这些信息大都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具有被动性,申请人对公开的方式有一定的选择权。

3. 从政府信息的存在形式看,它是以一定有形载体记录、保存的信息

政府信息既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胶卷、磁带、磁盘以及其他存储介质。没有载体的口头消息、社会传闻等,不属于《条例》所规定的政府信息。

4. 政府信息与其他社会信息存在差异

信息是多种多样的,可分为自然信息、生物信息和人类社会信息等。其中,人类社会信息包罗万象,包括经济信息、法律信息、市场信息、政府信息、文化信息、营销信息、商业信息等多个方面与层次。政府信息作为人类社会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其独特性,其管理主体主要是政府,而不是企业等其他非政府组织或个人。

二、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授权和委托的组织,在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过程中,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主动将政府信息向社会公众或依申请而向特定的个人或组织公开的活动和制度。这一定义主要包括以下含义:

1. 政府信息公开既是一种活动,也是一种制度

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或是国家用于规范和

调整这种活动的法律制度，都可以称为政府信息公开。从行政法的角度，政府信息公开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行政主体对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公开、不及时公开或不真实公开等行为，都会被追究责任。

2. 政府信息公开划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简单来说，主动公开指的是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向客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依申请公开是指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依照法定程序向公开义务人提出申请，义务人按照事先制定的答复程序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关于主动公开的范围，《条例》及相关法律条文已作出明确规定。依申请公开是以权利人提出申请为前提，否则义务人没有启动公开程序的义务。

3. 政府信息公开的对象可以是接受信息的社会公众，也可以是特定的公开权利人

当政府信息公开主体以单纯的公开政府信息为目的实施主动公开行为时，其对象是接受信息的社会公众；当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在作出某一行政行为，向当事人告知行为内容、依据和程序的活动时，其对象就变成特定的公开权利人；当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时，其对象就是特定的公开权利人。

《条例》中关于政府信息及政府信息公开含义的要点：

● 政府信息中的“政府”仅指行政机关，不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

● 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和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

● 政府信息必须通过有形载体加以记录、保存。

● 行政机关将机关内部管理事务向内部工作人员公开，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但政府因履行内部管理职能而产生的信息，如公务员的人事管理、行政经费的财务管理等，属于政府应公开的信息。

三、政务公开

在《条例》颁布之前，政务公开一词一直在我国有非常广泛的应用。对

政务公开含义的理解，国内理论界存在着一定分歧，主要是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理解存在差异，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四种观点：

(1) 政务公开就是行政公开，即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包括公开义务人）向公开权利人和社会公开其行政行为的活动。

(2) 政务公开就是权力运作的公开化，即政务公开是指依照法律，将与公共权力相联系的各项事务向全部或部分特定对象公开的活动。这种理解更强调公共事务的公开，强调对公共权力的监督。

(3) 执政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共社团组织的活动都应隶属于政务公开的范畴。这是由于在我国，执政党、社团基层社会组织、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部门等都承担着一定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因此，将执政党党务、政府行政事务、社会团体、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部门的职能权限都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畴是必要的。

(4) 政务公开既包括行政机关的公开，也包括执政党的党务公开、立法机关的立法公开、司法机关的司法公开，以及学校、医院等公用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是涵盖了涉及社会各方面的、全方位的公开。这无疑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概念最为宽泛的理解。

究其本意，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并不完全等同，两个概念虽有一定交叉，但也不能简单地认为政务公开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府信息公开属于政务公开。当然，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而言，两者本意的混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不计，尤其是《条例》的出台，更是为政务公开工作实践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必要性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在政府保密文化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世界政治、经济与文化发展的结果，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同时又是社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对于我国政府行政改革而言，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首先，有利于落实公民权利，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力，保证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其次，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政府治理方式和政府工作作风，为进一步扩大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环境；再次，有利于规范政府行

为、强化政府责任、提高政府行政能力；最后，有利于制约行政权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制度体系。因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经成为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一、不断增强的公众民主意识要求政府信息公开

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我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在这种国家权力高度集中的皇权统治体制下，公民社会淹没于政治生活一体化的现实当中，公民权利和民主意识也颇为淡薄。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快速建立和不断完善，社会形态也开始由单一化格局向多元化格局转变，从而为我国公民社会的发展和公众民主意识的觉醒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不断转型和重构的过程中，公民权利意识和民主意识都在不断增强。

1. 公众自我维权意识不断增强

从1988年温州农民包郑照因自家房子被强行拆迁而状告县政府，从而成为中国“民告官第一人”以来，“民告官”案件数量大幅上升。第五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报告公布的数据显示，从2000年至2006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639 736件，平均每年比前十年年均受案数上升16.78%。此外，受理一审行政赔偿案件34 581件；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 034 223件。“民告官”案件数量的大幅攀升，一方面说明公众维护自身利益的法制观念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也昭示出在社会利益格局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的情况下，政府因行政自由裁量权不当而被依法追究责任的行为已经不再是纸上谈兵。

2. 公众参政议政意识不断提高

互联网的兴起，为公众参政议政提供了便捷的平台。一方面，自1999年开始实施“政府上网工程”以来，政府网站已日渐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在《条例》中也对其进行了明文规定。由此，公众可以通过访问政府网站，获得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服务。另一方面，网络传播的无限性和实时性，也为公众广泛参与政府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来评论政府行为、建言政府决策，网络时代的新型民主参与得到了充分体现。根据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发表的

《2010年全国两会网络舆情研究报告》显示,2010年全国“两会”期间,共监测到论坛帖子217 865条,其中原创120 320条,转载97 545条。在关注内容方面,网民跟帖最多的是某些具体议题和“两会”期间的会场内外花絮,而房价问题和贫富分化等问题位列其首。从浏览量较大的论坛帖子来看,“穿防弹背心确保两会安保”“监管官员腐败”“总理网络问政”“房价问题”等信息最受网民关注。由此可见,公众参政议政的意识和热情在不断增强。

3. 农村基层民主意识不断增强

6. 村民自治制度已在全国普遍推开,农村民主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自1980年广西宜州市合寨村成为“村民自治第一村”以来,这种带有自我管理性质的村民自治治理模式开始在中国遍地开花。1998年,国家颁布了村民自治的根本性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由此,村民自治的新型治理模式便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下来。200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又下发《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04]17号),提出“进一步健全村务公开制度,保障农民的知情权;进一步规范民主决策机制,保障农民群众的决策权;进一步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农民群众的参与权;进一步强化村务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保障农民群众的监督权”。农民的选举权、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顺理成章地成为村民自治的有机组成部分,村民自治制度日臻完善。此外,“海选”已成为体现我国农村基层民主成就的重要形式。国家民政部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农村居民在2005—2007年的平均参选率约为90.7%。可见,我国农村基层民主建设成效显著,占我国人口约80%的农民具有一定的民主意识。

总之,公民权利意识和民主意识的觉醒与提高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得以产生的基础。公众逐步由传统行政中的“被管理者”转变为公共管理中的“治理主体”,思想观念和地位的变化必然要求政府最大限度地开放信息,并且打破“暗箱操作”,以利于公众作为“治理主体”监督政府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建立服务型政府需要政府信息公开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在新公共管理和新公共服务浪潮的推动下,英

国、美国等国家掀起了一场旨在提高政府效率和公众满意度的重塑政府运动，运动的目标是建立服务型的政府，这场变革在 90 年代迅速影响到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服务型政府的形态已在一些国家初露端倪。近年来，服务型政府的理念也在不断影响着中国的行政改革。

我国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实践探索最初是由地方政府开始的。从 2001 年开始，部分地方政府就陆续启动了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讨论和实践。2001 年，上海市明确表示“上海要在全国率先建立一个高效、精干的服务型政府”。成都市于 2002 年 2 月开始启动建设规范化服务型政府试点工作。南京市政府于 2002 年在市人代会上提出了“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目标。重庆市政府于 2003 年 6 月制定了《关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工作意见》和《2003 年建设服务型政府工作要点》。这些自发的实践探索启动了我国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进程，并引发了全国范围内的服务型政府建设热潮，服务型政府的理念开始得到推广和应用。

2004 年 2 月，温家宝总理在中央党校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专题研究班毕业式上发表的《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讲话，第一次提出要“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2005 年 3 月在全国人大十届三次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又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2007 年 10 月，在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2008 年 2 月，在十七届二中全会上又进一步明确了服务型政府建设的目标。由此，建设服务型政府已成为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目标。

从服务型政府的内涵来看，服务型政府必然是民主、透明和便民的政府。民主政府是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它要求政府工作要做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评价。透明政府要求政府行为除了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一律公开。透明政府应做到法规政策透明、行政主体透明、传递安全信息和市场信息透明等。便民政府要求公众可以方便地获取政府信息、政务产品和公共服务；公众申请许可的地点、办事机构和办事程序方便、快捷；公众参与管理、监督等方便。由此可见，不论是民主政府，或是透明政府，还是便民政府都涵盖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换言之，政府信息公开本应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题中之意。

另外,从政府信息公开的本质而言,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府提供信息服务的过程,是服务型政府构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服务型政府要求政府由传统的管制型政府向现代服务型政府转变,“服务”成为政府的基本职能和核心价值追求。因此,政府信息公开属于政府的一项重要服务内容。

三、迅猛发展的信息技术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驱动力

8

18 世纪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三次技术革命,即以机械为主导的第一次技术革命、以电力为主导的第二次技术革命和以信息为主导的第三次技术革命。三次技术革命带来三次产业升级,将人类社会由农业社会推进到工业社会,又进入信息社会,从而创造了人类社会的现代文明。尤其是第三次技术革命,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正在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信息技术同样带来了政府领域的深刻变革。“电子政务”“电子政府”“政务信息化”等名词彰显着各国政府、各地政府应对信息时代挑战的积极态度。

自 1999 年实施“政府上网工程”以来,我国各级国家机关掀起了建设门户网站的热潮,2006 年 1 月 1 日中央政府门户网站(www.gov.cn)正式开通,日均页面浏览量达到 452 万次。另有数据显示,截至 2009 年年底,全国已开通 4.5 万多个政府门户网站,中央政府各政府机构除了极个别特殊职能单位以外,全部开通了门户网站;全国有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政府,各省区市政府的绝大部分政府机构,地级市(州)和相当一部分区县都已开通门户网站。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的网站拥有率达到 80% 以上。^①

《条例》第 15 条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事实上,政府网站目前已成为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一个重要渠道,相比于其他方式,政府网站具有独特优势。一是公开内容更加全面,不仅有静态信息,还有办事、决策等方面的信息;二是公开不受时空限制,公众可以在任何地点获得全天候的政府信息服务;三是公开内容延展性高,公众可以通过互动、搜索、链接等方式获取尽可能全面的政府信息;四是公开对象主体性强,更加突出公众获取信息的自主性和自助性。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互联网状况白皮书 [EB/OL]. [2010 - 06 - 08].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11813615.html>.

拥有独特优势的信息技术无疑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快速推进提供了有效的平台和载体。另外,网络的开放性、实时性、隐匿性等特质又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政府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压力。

由此可以预见,未来政府信息的公开与共享一定是徘徊于被动公开和主动公开两难中的理性抉择。一方面,信息技术会使传统政府的“暗箱操作”越来越难以推进;另一方面,政府也在逐步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潮流,主动利用先进技术、设备和方法开展政府工作,如利用网络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发展电子政务,为公众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等。

引例一:

何勇同志在全国深化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节选)

(2008年11月18日)

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深化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

政务公开是政府机关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在推进体制改革、扩大人民民主、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科学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我们要准确把握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认识深化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

(一)深化政务公开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包括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在内的各方面体制创新,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当前,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体制还不完善,生产力发展仍面临诸多体制性障碍,比如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有的部门职责交叉、权责脱节、相互推诿、办事效率低下,等等。推行政务公开,有利于实现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的转变,实现行政运行机制和政府管理方式向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转变,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促进政府更多地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更大限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市

济体制的不断完善。

(二) 深化政务公开是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七大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前提。这些年来，我们在社会主义民主实践中，积极拓宽民主渠道，扩大了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比如，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广泛征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实行公示、听证等制度，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等等。这些实现人民民主的新形式，已逐渐成为政务公开制度的重要内容，在提高公众参与度，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推动科学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推行政务公开，有利于让人民群众更主动、更有效、更方便地参与政府的工作，实现人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三) 深化政务公开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

社会和谐稳定是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前提。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稳定的，但改革发展正处在关键阶段，国内外环境继续发生深刻变化，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有所增多。前一段时间，在一些地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大多是人民内部矛盾激化造成的。有的事件在处理过程中，由于信息不公开透明、报道不及时准确，引发群众猜疑，增加了工作难度。而在2008年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立即决定整个抗震救灾行动在第一时间公开、全过程公开、对国内外公开，及时公开地震灾情、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恢复重建的政策措施，极大地凝聚了民族精神，凝聚了全球华人的力量。在维护西藏社会稳定等重大事件中，我们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满足人们的信息需求，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国际舆论，掌握了工作的主动权。事实证明，政府工作公开透明，就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促进问题的妥善解决，为推动科学发展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 深化政务公开是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

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政务公开的实质，是创